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形成独立、客观、公正的决策意见，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的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雪莲：女，汉族，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矿务局新建煤矿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七台河东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七台河丰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2010 年 4 月至今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天源铭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至今任七台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可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议案和材料，依据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公正提出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依靠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对审议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对所有议案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人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股东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雪莲	6	6	0	0	5	1	3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就公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客观评估，重点关注其合规性、公允性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履职超过15天。本人完成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积极主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业绩说明会等会议与活动；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关注 and 监督，通过关注公司网站、报纸、官微等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与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紧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件动态。同时，通过查看E互动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对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就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走访了公司所属煤矿、电厂及供热公司，重点考察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经济效益，与管理层、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依托会计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战略提供专业建议。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

流，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使得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积极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发送到本人邮箱及微信等通讯方式上，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的决策以及决策的披露和执行方面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和检查，未发现存在违反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规性。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人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该所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人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主动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知

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我将在任期内继续坚守忠实、勤勉、谨慎的职业操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舆情和市场发展动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不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独立董事：王雪莲

2026年4月23日